**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助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校字〔2014〕91号）及《安徽建筑大学99级土木工程专业校友、安徽建筑大学关于设立“土木工程学院”助学金协议书》等文件精神，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校友于2023年捐资4.5万元，在我校设立“土木工程学院”助学金。为做好助学金学金评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土木工程学院”助学金评定范围为在土木工程学院在校家庭困难的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二、奖励名额与金额

当年资助10名同学，4500元/人,费用总计45000元。

三、评定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勤俭节约;

2、道德品质良好、学习认真、刻苦努力、成绩优异;

3、在困难生范围内评选;

4、同一学年已经获得其他社会奖学金资助的同学原则上不再参评。

四、评定程序及办法

1、“土木工程学院”助学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评审三个环节等额评定。

2、土木学院负责“土木工程学院”助学金评定个人自荐、学院审核推荐的宣传组织工作。

3、学生处组织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评审小组，评定出拟奖励人选，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批。

五、其它

1、乙方可安排获奖学生到甲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体验企业文化， 交流学习、思想情况，以达到奖励与育人并举的目的。

2、甲方可以通过专场招聘会等方式，在乙方选拔优秀毕业生，乙 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服务。

3、为加强校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助，双方在该协议基础上， 可进行多领域合作，合作内容和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4、学生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及表现情况。

5、土木学院应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引导学生自立自强、锐意进取，并积极引导其参加校内公益活动。

6、获奖学生应合理有效地使用助学金。凡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者，学校取消其受奖励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7、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